

证券代码：832471

证券简称：美邦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95

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2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11 月 2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马记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治理规则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内容进

行修订，并办理工商备案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96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出于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业务需要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，经综合考虑，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3 年财务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111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建立、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，共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前景、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，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112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11 月 28 日